

证券代码：833282

证券简称：康达新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概述

公司 2025 年度拟向下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年度综合授信。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开具信用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国内保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剑山、副董事长沈沉及关联方东莞市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025 年计划申请授信额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0 万
2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合计		6000 万

实际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交易为公司纯受益交易，关联董事沈剑山、沈沉免于回

避。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申请贷款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三、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发展并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取银行贷款，公司控股股东沈剑山先生和股东沈沉先生、东莞市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融资行为，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交易按正常审批流程办理，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